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广 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禧公司")函告,获悉成禧公司将其 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广州市成 禧经济发 展有限公 司	是	453. 518	2016年6月21日	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6. 32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453. 518	-	-	_	6. 32%	-

2016年6月21日,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453.518万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(占成禧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.32%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%) 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71,753,735 股股份,占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7.38%;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66,000,000 股,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 股份的 91.98%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,本公司未获 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三、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

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、成禧公司、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合称"各重组方")于 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:公司全 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乌海化工")在 2013-2015年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,517.53 万元、42,381.42 万元和 49,326.41万元,若未达到上述金额,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 分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根据乌海化工 2015 年净利润完成情况,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9,027,563 股,成禧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,125,760 股,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,025,601 股。截至目前,成禧公司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,753,735 股,因此,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,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东切实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。本次业绩补偿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(临 2016-046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